

確保駕駛台視線的重要性



當運載特殊貨物(如風力渦輪機葉片和塔架)時，您的船舶是否獲免遵守 SOLAS 公約第 V/22 號規定的駕駛台視線的要求？請注意，在澳大利亞，出於合規目的，主管機關可能不接受此類豁免文件。

澳大利亞海事局(AMSA)在其 2022 年 [第 14 號海事通告](#) 中強調了確保在澳大利亞水域航行的所有船舶駕駛台視線的重要性。該通告提醒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及駕駛員注意下列規定：

- 在任何時候，通過視覺和聽覺以及在適合當時環境和條件下的一切有效手段，保持正規的瞭望，以便對局面和碰撞危險做出充分的估計(《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第 5 條)，以及
- 確保適當的駕駛台視線，特別強調《SOLAS 公約》第 V/22 號規定的下列要求：

- 在駕駛室外正橫前方從駕駛位置所見的海面視域內任何由貨物、起貨裝置或其他障礙物造成的盲視區域的遮擋，應不超過 10° ；
- 從駕駛位置上所見的海面視域，在所有吃水、縱傾和甲板貨狀態下，自船首前方至任何一舷 10° 範圍內均不應有兩個船身以上的長度或 500m（取其小者）遮擋。

雖然一些船旗國發布“豁免文件”，允許船舶裝載貨物至接近駕駛台窗口的高度，但澳大利亞認為，《SOLAS 公約》並未規定此類豁免，因此在澳大利亞，出於合規目的，主管機關可能不接受此類文件。若 AMSA 發現在非專用船舶上運輸特殊貨物（如風力渦輪機葉片和塔架），而使得駕駛台視線受妨礙，對航行安全造成明顯危險，則可考慮扣留船舶並要求卸載貨物。

船東、船舶經營人及船長應注意上述事項，確保所有甲板貨物正確裝船及積載。即使船旗國保證該船可免於遵守《SOLAS 公約》規定的駕駛台最低視線要求，也應在進入澳大利亞水域前徵求其對貨物佈置的批准。